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據學校說明，已申請於 114 學年度停辦。113 學年度僅餘 1 位身心障礙學生尚未完成畢業論文，並已修畢學分無需再到校上課。)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未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未建立正式的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未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業輔導。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個案，學校有輔導及諮詢的相關佐證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提供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未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的成效，進行檢討與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書面審查會議時，學校口頭說明針對學生考試服務需求有向任課教師口頭通知，但無相關紀錄。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 3 位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 2.未分析實施成效。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未提供特殊教育人事經費編列及運用之相關資料。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主要活動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出入口，並於教室出入口設有斜坡。 2.設有可共用的晤談室。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經查，學校網站沒有無障礙標章，亦無校園地圖。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未提供相關資料。